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项目单位：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委托单位：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摘要 3](#_Toc125972157)

[1.概述 3](#_Toc125972158)

[2.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4](#_Toc125972159)

[3.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4](#_Toc125972160)

[1、存在问题 4](#_Toc125972161)

[2、改进建议 5](#_Toc125972162)

[一、项目基本情况 6](#_Toc125972163)

[（一）项目概况 6](#_Toc125972164)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6](#_Toc125972165)

[2. 项目依据 7](#_Toc125972166)

[3.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_Toc12597216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_Toc125972168)

[1、总体目标 8](#_Toc125972169)

[2、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8](#_Toc125972170)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9](#_Toc125972171)

[（一）评价结论 9](#_Toc125972172)

[1.评分结果 9](#_Toc125972173)

[2.主要绩效 9](#_Toc125972174)

[（二）具体绩效分析 10](#_Toc125972175)

[1.项目决策类指标（10分/9分） 10](#_Toc125972176)

[2.项目管理类指标（30分/26分） 11](#_Toc125972177)

[3.项目绩效（60分/53.5分） 13](#_Toc125972178)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15](#_Toc125972179)

[1.存在问题 15](#_Toc125972180)

[2.改进建议 16](#_Toc125972181)

### 摘要

### 1.概述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曲江区财政重点评价、自评复核及整体支出评价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们接受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对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的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抓紧做好我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2015]6号）和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函》（韶市水函[2015]94号）的文件要求，2018年底前全省要基本形成覆盖农村的供水安全体系，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本次评价的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的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预算金额400.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4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现场评价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的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实现了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如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全程有进行监督跟踪，项目实施期间工作较为规范，实现了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考核及管理，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安全把控，农村饮用水等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保障了人民群众饮用水通畅。但项目也存在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问题。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的特性，经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访谈，对项目进行了公正、客观地独立评价。对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的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总分为88.5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权重 10 分，得 9 分，项目管理类权重 30 分，得 26分，项目绩效类权重 60分，得 53.5分。

### 3.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1、存在问题

（1）在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虽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未制定相关指标的考核办法，未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更新设置绩效指标。

（2）工程完工时间与计划不一致。

（3）工程竣工验收较为滞后。

### 2、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收集满意度数据，探索建立满意度调查常态化机制。

（3）建议完善监督管理计划，定期考核各镇项目执行情况。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

SHAOGUAN ZHI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韶智会综[2023]第号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曲江区财政重点评价、自评复核及整体支出评价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我们接受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委托，对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的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所根据制定指标体系展开本次评价，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抓紧做好我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2015〕6号）和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项目函》（韶市水函〔2015〕94号）的文件要求，2018年底前全省要基本形成覆盖农村的供水安全体系，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为解决曲江区10.6961万农村人口的饮水问题，使10.6961万人农村群众饮上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工程重点是新建168座陂头，沉砂池155座，过滤池154座，消毒设施162座，深水井3座以及蓄水池157座。规划供水总规模为18046.17 m3/d，覆盖全区9个镇，63个行政村，规划农村供水人口为95339人。确保实现我区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本次项目组对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的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该项目2021年预算金额4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 项目依据

（1）《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做好我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及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韶市水农〔2015〕7号）

（2）《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报告和工程规划报告的批复》（韶曲府函〔2015〕76号）

### 3.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情况

本次评价的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预算金额400.00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4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预算批复通知，项目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

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列入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预算，根据 2021年预算计划，按时将所需款项上报财政，由财政审批后授权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3）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为组长，分管区领导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局、区农业局、区审计局、及各镇相关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组织领导，负责实施建设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有关制度和政策的制定等。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和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

在工程质量方面，坚持以质量为目标，根据国家水利工程基建程序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水质监〔2009〕31号) 文件精神，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对比检测并在韶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质量安全监督书。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项目的预算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该项目前期立项时的审批以及监督管理工作，2019年5月后由于职能下放，由曲江区水务局履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监督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设备供应等相关建设单位的建设活动，保障工程质量。

信宜市水利电力建设安装盘公司、惠州市弘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湖南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大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项目的子项目中标工程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村村通的各项工程建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2018年底前全省要基本形成覆盖农村的供水安全体系，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 2、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验收项目个数 | 9个乡镇 | 9个乡镇 |
| 数量指标 | 受益人口 | 解决10.69万人的饮水问题 | 解决10.69万人的饮水问题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水利工程稽察，督促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等落实责任，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促进水利工程的顺利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水利保障。 | 显著 | 显著 |
| 社会效益指标 | 2018年底前全省要基本形成覆盖农村的供水安全体系，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评分结果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现场评价，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88.5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权重 10分，得 9分，项目管理类权重 30分，得 26分，项目绩效类权重 60分，得 53.5分。

### 2.主要绩效

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其中演山水厂扩网部分、沙溪水厂扩网部分、大塘镇丹阳水厂扩网部分已全部移交到区供水管理处和沙溪供水有限公司。工程均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受益人口、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规划要求。建后管护机制已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完整齐全。

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后，全区9个镇农村集中供水人口达17.80万人，受益85个行政村，自来水普及率为99.72%，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为100%，水质达标率为91%。

### （二）具体绩效分析

基于指标评分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现场评价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的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实现了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如期相关服务工作，项目实施全程有进行监督跟踪，项目实施期间工作较为规范，实现了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考核及管理，对项目资金支出进行安全把控，农村饮用水等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保障了人民群众饮用水通畅。具体分析如下：

### 1.项目决策类指标（10分/9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为 9分。

（1）项目与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项目根据单位职责与建设规划立项，与整体战略目标一致。并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为 2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报告和工程规划报告的批复》（韶曲府函〔2015〕76号），及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对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各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立项、审批流程执行、材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为 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编制较为合理的绩效总目标，与项目开展工作内容、质量相符。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分，实际得分为 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来源于项目建设的主要工作，但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对于指标量化不足，缺少部分指标定量考核办法，未根据年度资金情况调整绩效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通过水利工程稽查，督促全市各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等落实责任，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指标不够量化，未制定指标考核办法。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分，实际得分为 2分。

### 2.项目管理类指标（30分/26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分，实际得分 26分。

（1）预算到位率：预算资金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预算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到位进度与项目支付进度不存在不匹配现象。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 2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400/400\*1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4=4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4分，实际得分 4分。

（3）资金使用规范情况：经检查，项目资金是以财政额度的形式拨付，因此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为2分。

（4）财务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有制定财务制度，资金审批、拨付、使用流程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要缺陷，但未制定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扣减1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为 1分。

（5）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的支出凭证包括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发票、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项目相关财务记录完整，附件齐全，财务制定有相关的制度办法，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2分，实际得分为 2分。

（6）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协议约定规范开展单位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管理，但未就项目的工程建设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故酌情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分，实际得分为2分。

（7）申报流程规范性：整个项目申报流程合规，合法。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满分；实际得分为3分。

（8）审批规范性：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审批流程的规定审批。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9）采购流程规范性：获得财政批复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委托进行公开招投标，并确定施工中标单位，采购流程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10）项目组织及时情况：项目开展符合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及时，但实施进度与计划有延误情况，扣减1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2分。

（11）项目事中监管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了对项目执行情况的进程把控，但未将全程跟踪记录归档整理，扣减1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3分，实际得分为 2分。

### 3.项目绩效（60分/53.5分）

项目绩效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分别为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影响力，权重分 60分，实际得分 53.5分。

（1）预算(成本)控制：项目计划投资10,214.73万元，实际完成投资7,210.67万元，成本节约率=（10,214.73-7,210.67）/20,214.73\*100%=29.14%。项目每项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组织评标，出具中标通知书，中标价格公开、公正，未发现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6分，实际得分为 6分。

（2）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2021年2月村村通项目共10个子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3）工程验收完成及时性：根据《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做好我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及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韶市水农〔2015〕7号）的精神和要求，2018年底前全省要基本形成覆盖农村的供水安全体系。项目单位村村通工程完工时间超过2018年的子项目3项，其中：白土镇二期工程完工时间2019年7月12日，罗坑镇二期工程完工时间2019年4月11日，大塘镇二期工程完工时间2020年4月12日，扣1.5分。竣工验收时间为2021年2月，验收不及时，扣减4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8分，实际得分为2.5分。

（4）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根据《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县级验收工作总结报告》行政村自来水覆盖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根据《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县级验收工作总结报告》自来水普及率为99.72%。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8分，实际得分为8分。

（6）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根据《韶关市曲江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县级验收工作总结报告》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91%。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 8分，实际得分为 8分。

（7）项目组织管理规范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流程组织管理，做到工作事项有计划、有监督、有留痕；未出现由于管理不规范造成的重大问题，但存在资料保存不全面、部分监督检查资料不齐全的现象，故酌情扣 1分。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6分，实际得分为5分。

（8）影响力：2018年8月3日，曲江区人民政府制定《韶关市曲江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后管理制度》（韶曲府办函〔2018〕99号），2022年1月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满分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1.存在问题

（1）在预算申请过程中，虽然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量化，未制定相关指标的考核办法，未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更新设置绩效指标。如：经济效益指“通过水利工程稽查，督促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等落实责任，规范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促进水利工程的顺利建设，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水利保障”，缺少可量化考核办法及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2018年底前全省要基本形成覆盖农村的供水安全体系，实现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的目标”，2021年度绩效指标仍以2018年度情况作为绩效指标，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置绩效指标。

（2）工程完工时间与计划不一致，根据《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加快做好我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及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韶市水农〔2015〕7号）的精神和要求，2018年底前全省要基本形成覆盖农村的供水安全体系。完工时间超过2018年的子项目3项，其中：白土镇二期工程完工时间2019年7月12日，罗坑镇二期工程完工时间2019年4月11日，大塘镇二期工程完工时间2020年4月12日。

（3）工程竣工验收较为滞后，工程均在2021年2月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子项目工程完工时间最早于2017年12月，竣工验收时间跨度较大，未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 2.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可以参考《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相近单位优秀绩效指标体系及该项目的实际工作对项目绩效进行设置并申报，细化及量化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绩效指标测量方法。项目单位需树立全面预算绩效考核理念，加强对项目的目标管理，不断提升项目绩效。

（2）绩效数据的完备性对于项目完成后随时进行调取和汇总使用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项目单位规范收集满意度数据，探索建立满意度调查常态化机制。

（3）建议完善监督管理计划，定期考核各镇项目执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对项目进行必要的抽查或普查，检查项目开展情况。把抽查和普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考核的依据，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要求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按期整改，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过程性材料，强化主管单位责任意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质量情况和效果，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分析，挖掘存在的问题以及问题成因，提升项目监管水平。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韶关市智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广东·韶关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二○二三年二月 日 |